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元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给股东未分配利润为410,448,083.6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合计转送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送股后公司股本为24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